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至 6 月份，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贴合计 362,835,453.42 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项目	政府补贴项目	1-6 月累计	说明
1	社保和毕业生补贴	454,347.05	社会保险费补贴和招聘毕业生补贴
2	进出口补贴	3,482,257.29	
3	纳税奖励	3,693,700.00	纳税大户奖励等
4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9,977,590.12	各地方政府拨付的政策扶持资金、开发扶持资金等
5	其他	22,000.00	劳务协作奖励等
6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补贴	48,000,000.00	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
7	搭建露天储粮设施补贴	107,205,558.96	国家政策性粮食露天储粮设施补贴（其中 31,650,398.5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款）
8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补贴	180,000,000.00	下属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收纳仓建设的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
	合计	362,835,453.42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政府补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前述政府补贴中第 1 至 5 项，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约 2762.99 万元人民币。

（二）前述政府补贴中第 6 项属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待相关项目完工投产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约 238.22 万元人民币。

（三）前述政府补贴中第 7 项属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待收入相关的费用

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约 2301.60 万元人民币。

（四）前述政府补贴中第 8 项，公司收到款项时计入专项应付款，待工程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将“专项应付款”对应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科目，预计增加当期净资产，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以上政府补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